

**當局對香港律師會於七月十三日
就《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當局感謝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為準備七月十三日的意見書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在七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中，雙方就意見書中提出的多個課題作有建設性的溝通。下表的摘要載述律師會的意見和當局的回應。除非另有詮釋，否則下表中所述的條文號碼是指在《版權條例》(第528章)下的相應條文。

I. 對條例草案的一般意見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 指出要判斷是否侵犯版權，不應單從複製數量着眼，也要考慮複製品的質素，而且複製品的質素較數量更為重要。認為條例草案過於着重計算複製品數量。</p>	<p>(i) 我們同意律師會的意見，在判斷未獲授權複製版權作品是否構成第35條下的<i>侵權複製品</i>時，須一併考慮複製品的質素和數量。就此而言，訂定複製及分發罪行的第119B(1)條並無偏離上述判斷侵犯版權行為的基本原則，因為“<i>侵權複製品</i>”仍然是構成這項罪行的要素。換言之，與其它涉及分發或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相類似，除非被告複製或分發“<i>侵權複製品</i>”，否則複製及分發罪行將不適用。</p> <p>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制訂第119B條時，立法會在聽取持分者的意見後決定採用以下方法，即要求當局制訂一套詳細的數字界線，訂明罪行不適用的範圍。此舉可增加確定性，釋除商界對不慎違法的憂慮。基於上述背景，雖然我們同意律師會的意見，即應力求法規條文簡潔，但同時我們亦須適當地詳細列明數字界線。</p>

I. 對條例草案的一般意見	
意見	當局的回應
(ii) 條例草案應(以正面的字眼)反映刑事制裁只適用於使用版權作品超逾某個程度的行為。	(ii)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若製作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不超逾某些數字界線，便不構成有關罪行。現時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已能反映政策原意，因為條例草案訂明，未經授權使用版權作品，如不超過某個程度，便不會根據第 119B 條受到刑事制裁。
(iii) 注意到數字界線只針對“個人”作出的侵權行為。該會擔心這會構成法律漏洞，如有多於一人進行侵權活動，他們可能利用數字界線逃避法律制裁。	(iii) 與《版權條例》中有關侵犯版權的多項罪行(例如第 118 條所訂罪行)相似，複製及分發罪行和擬議數字界線適用於“個人”的侵權行為。“個人”一詞應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 1 所訂的定義理解。 律師會關注如有多於一人進行侵權活動，會否構成法律漏洞。例如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一起為分發而複製或分發超出安全港的侵權複製品，但就每個個人而言則沒有超出訂定的數字界線。 我們認為在正常的業務環境中，兩名或兩名以上“個人”或個體純為了規避第 119B 條的罪行而合作進行這類侵犯版權活動的機會不大，因為這樣做涉及不少時間(和機會成本)。如要避免遭受刑事制裁，有更便捷的途徑，就是取得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再者，視乎整體情況，即使某項侵權活動並不構成第 119B 條下的罪行，但有關的商業個體仍可能須負上《版權條例》下其他條文相關的

¹ 根據第 1 章第 3 條，“個人”(person)一詞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即使這些詞語出現於訂出罪行或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內，或出現於追收罰款或追收補償的條文內，本定義亦適用。

I. 對條例草案的一般意見	
意見	當局的回應
	法律責任(如第 118 條下有關分發侵權複製品等的罪行)。
(iv) 認為條例草案可以寫得更易理解，並建議採用概括的說法而非詳盡的條文表達侵權行為的數字界線。	<p>(iv) 我們同意律師會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不應過份繁複。與此同時，在列明數字界線時，須提供足夠的詳情。</p> <p>我們在制訂數字界線時，已力求令數字界線易於理解，而且為了便於執法，數字界線須清晰明確。相關舉措包括(a)採用「A4 紙頁面」作為釐定有關報章、雜誌及期刊的數字界線的基礎，以及(b)以現時的單層制度取代原先擬議的兩層制度，計算書本和指明期刊的零售價值。</p>

II. 對條例草案附表 1AA 若干條文的具體意見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u>釋義</u></p> <p>(i) “限定複製品”：該會質疑為何“限定複製品”定義的第(b)(ii)段以“……該組頁面並與該期期刊的不多於 25%……相對應”的字眼表述。</p>	<p>(i) 第(b)(i)和(b)(ii)段旨在涵蓋可能製作自某期指明期刊的兩類“限定複製品”，即—</p> <p>(a) 一組頁面，載有的侵權資料與某期指明期刊製成本的 25%以上印刷頁面相對應；以及</p> <p>(b) 一組頁面，與某期指明期刊製成本的<u>不多於 25%</u>印刷頁面相對應，但載有製作自該期期刊的某篇完整文章的侵權複製品。</p> <p>我們有必要清楚界定這兩類“限定複製品”，使其相互獨立，以配合在擬議附表 1AA 第 7 和 8 條所載的有不同條文，訂明相關的計算方法。</p> <p>我們為指明期刊的文章提供更多保障的理據，載於下文第 II(iii)點。</p>
<p>(ii) “建議零售價”：質疑這概念背後的理據，以及這概念與競爭法是否有抵觸，並質疑第 5(3)(c)條關於市價屬“易於確定”的涵義。建議改用實際零售價或市價。</p>	<p>(ii) “建議零售價”又稱訂價或公布價格，是出版商向零售商、分銷商或顧客（適用於直銷情況）供應書籍的價格基準。出版商往往根據建議零售價向個別零售商或分銷商提供折扣優惠。由於零售商或分銷商可自行按欲賺取的利潤幅度釐定書籍的零售價，因此就釐定書籍的實際零售價而言，並不存在限制競爭的問題。</p>

II. 對條例草案附表 1AA 若干條文的具體意見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條例草案建議當某一書本並沒有標示零售價時，則以其建議零售價(如有)計算限定複製品的價值。我們不選擇以書籍的實際零售價作計算標準，因為實際零售價很難確定或核實。舉例來說，被告或會聲稱購買書本時得到重大折扣。為求明確，我們選擇以較客觀的基準（即書籍的“建議零售價”）計算數字界線。</p> <p>如果書本沒有標示零售價或建議零售價，便會以其市價（如易於確定的話）計算數字界線。這安排適用於當該書本仍在市場銷售的情況。</p>
<p>(iii) “指明期刊”：質疑“而通常在一期中，最少有一篇該等文章經過該學科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專家或學者作同儕評核”這些字句是否必要。</p>	<p>(iii) “指明期刊”（主要為學術期刊）有別於其他行業／專業期刊的重大特色之一，是當中所載的文章通常經過有關學科的專家作同儕評核。出版社會把指明期刊中某些文章獨立發售，例如《哈佛商業評論》所載的個案研究。我們考慮過指明期刊的獨特性質後，認為有理由在第 119B 條的刑責方面加強保護這些“文章”。</p>

II. 對條例草案附表 1AA 若干條文的具體意見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u>第 3 條 書本及指明期刊</u></p> <p>(iv) 指出條例草案似乎設定了兩個不同的上限，分別是零售總值達 6,000 元或所涉頁數不超過書本或指明期刊印刷頁面的 25%。</p>	<p>(iv) 條例草案就書本及指明期刊訂定單一的數字界線，即在任何一段 180 天的期間內以總值 6,000 元為限。至於 25% 的上限，則只用於界定“限定複製品”的涵義；限定複製品的價值會計算在上述數字界線之內。</p>
<p><u>第 4 條 計算侵犯版權頁的總數</u></p> <p>(v) 認為無須詳細列明計算侵犯版權頁總數的方法。</p>	<p>(v) 附表 1AA 建議的數字界線，訂明複製及分發罪行適用的範圍。正如我們在上文 I(i) 點所述，我們須確保界線（和計算方法）的表述清晰明確，盡量避免含糊不清。為此，我們有實際需要詳細列明計算侵犯版權頁總數的方法，以涵蓋不同的情況（例如侵權複製品載於小於／大於 A4 尺寸的頁面，或侵權複製品是把版權作品的原狀縮小／放大）。</p>
<p><u>第 5 條 釐定以書本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u></p> <p>(vi) 質疑以“建議零售價”計算的做法，並認為計算方法過於複雜。</p>	<p>(vi) 以“建議零售價”計算的理據，請參閱上文第 II(ii) 點。此外，有關詳細訂明數字界線（和計算方法）的重要性，請參閱上文第 I(i) 點的解釋。</p>

II. 對條例草案附表 1AA 若干條文的具體意見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u>第 6 條 釐定以指明期刊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u></p> <p>(vii) 認為計算方法過於複雜，難以理解，並就篇幅佔期刊某期少於 25% 頁面的文章的價值和附表 1AA 第 8 條提出質疑。</p>	<p>(vii) 有關指明期刊的文章及其“限定複製品”的定義，請參閱上文第 II(i)和(iii)點。有關詳細訂明計算方法的重要性，請參閱上文第 I(i)點的解釋。</p>
<p><u>總結</u></p> <p>(viii) 注意到有關罪行不適用於經由互聯網分發版權作品複製品，而且暫時豁除經由內聯網分發的情況。提述當局有關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檢討。</p>	<p>(viii) 建議把內聯網分發豁除於罪行的適用範圍，只屬臨時措施，目的是讓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有更多時間實施、宣傳和推廣適當的特許安排，以及讓當局和版權擁有人制訂經由內聯網分發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數字界線。</p> <p>當局正另外進行一項獨立檢討，研究如何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當局在進行檢討期間會與各持分者(包括律師會)緊密合作。</p>